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2、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事宜。

3、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事宜。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35号）。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6、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0年3月9日、2021年3月30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7、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以上过程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与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择机启动新的发行方案。

##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因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择机启动新的发行方案。终止原方案并选择时机启动新的方案，有利于公司应对新的机遇与挑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

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案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